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3）5019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胜利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2MA09377X58

地址：昌黎县刘台庄镇新庄子村

经营者：刘济民

2023年8月27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挤塑机、制球机工序污染治理设施双级活性炭边缘填充的活性炭处于粉碎状态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8月27日在你厂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和你厂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2023年8月29日在你厂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8日告知该厂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该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3）5021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3）501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大气类序号21）的裁量情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